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吳明原
代　理　人　陳信憲律師
相　對　人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惠閔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52條，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公司法第213條前段、第217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之前任及前前任董事長均已去世，伊目前為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而相對人公司股東吳明奇、吳茂森、吳明原、吳茲瑩、吳惠閔自吳松男、吳黃美處繼承相對人公司之部分股份，並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為遺產分割協議，惟伊履行渠等遺產分割協議時發現吳黃美另有預定遺囑，且與渠等遺產分割協議有所抵觸，故未依渠等遺產分割協議辦理登記，從而渠等所繼承相對人公司之股份應為渠等所公同共有。然吳惠閔、吳明奇、吳茲瑩卻於108年1月18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108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然此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則108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自不生法

律上任何效力；且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之決議，因吳惠閔、吳明奇、吳茲瑩3 人所持相對人公司股份因無從計入渠等自吳黃美處所繼承之相對人公司股份，從而所做成之決議並未達普通決議之最低門檻，故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之決議亦屬不成立；伊已對相對人公司提起訴訟（案號108 年度訴字第371 號），先位訴請確認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所有決議均不成立、伊與相對人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備位訴請確認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所有決議無效、伊與相對人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伊既為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如以伊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恐有利害衝突情形，伊就本件訴訟既不適合做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08 年2 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吳黃美已於104 年12月8 日死亡，故依公司登記資料所示，董事確實僅有聲請人1 人，惟相對人公司斯時尚登記監察人為吳惠閔，此有104 年1 月8 日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則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提起訴訟，依公司法第213 條之規定，應以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即吳惠閔為其法定代理人。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依登記資料顯示，本應由監察人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聲請人既未提出該監察人有何不能代表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之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認定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有何不能行代理權之情事存在，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本應不予准許。

㈡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亦著有68年台上字第2337號判例可資參照。是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如業已就任，則在該選舉董事之決議未被撤銷前，均仍屬有效，自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俾使其為公司盡力防禦，縱將來法院撤銷其決議或認為該決議無效、不成立，與訴訟程序之效力，亦不生影響（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8號、8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討論意見及審查意見參照）。查相對人公司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吳明奇、吳惠閔、吳茂森為董事、吳茲瑩為監察人，任期均自108 年1 月18日至111 年1 月17日止，並於108 年1 月21日召開董事會選任吳惠閔為董事長，而於108 年2 月25日完成登記等節，此有相對人公司108 年2 月25日公司變更登記表、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08 年1 月21日董事會議事錄等件附卷可證；則聲請人於108 年2 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相對人公司雖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但新任董事長吳惠閔業已就任，縱聲請人認108 年1 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有不成立或無效情形而提起本件訴訟，依前開實務見解，亦應由吳惠閔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屬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顯有未合，自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寶霞